《淮安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草案）》征求意见建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单位 | 原文内容 | 意见建议 | 意见采纳情况 | 采纳调整后内容 | 未采纳理由（依据） | 备注 |
| 1 | 市生态环境局 | 无 | 建议增加：“新建、改建或扩建水利工程设施或建筑物前，应按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审批许可后方可实施。" | 未采纳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对于环评文件未经审批不得开工有明确规定，无需在《办法》中重复规定。 | 已沟通达成一致 |
| 2 | 市生态环境局 | 无 | 建议增加：“在国、省考断面周边施工前，需提前1个月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并报备施工情况，避免因未报备施工被认定为人为干扰监测事件，影响国省考断面考核数据。” | 未采纳 | 无 | 此条建议无相关上位法依据。 | 已沟通达成一致 |
| 3 | 市交通运输局 | 第十条“利用堤坝做公路的，路面（含路面两侧各五十厘米的路肩）由交通部门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涵闸上的公路桥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大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共同负责。” | 利用堤坝做公路的，应根据公路行政等级，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明确后续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单位，并由建设单位根据规定向接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涵闸桥一体建设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明确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后续的工作职责，并由建设单位根据规定向接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 已采纳 | 无 | 本条规定已删除。 |  |
| 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第六条：“1．京杭大运河：中运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里运河有堤段背水坡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其中北门桥控制闸至堂子巷控制闸之间段背水坡堤脚外十米），无堤段河口外十米” | 大运河、里运河城区段河道管理范围偏宽，建议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针对城区段和城区外围分别制定具体的规定。建议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大运河、里运河城区有堤段的保护范围进行缩减。 | 已采纳 | 京杭大运河：中运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里运河有堤段背水坡堤脚外三十米，无堤段河口外十米。 |  |  |
| 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第六条：“以上（二）（三）两项所列河道，在城镇段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及堤防工程级别确定，1级堤防为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至三十米，2、3级堤防为背水坡堤脚外十米至二十米，4、5级堤防为背水坡堤脚外五米至十米。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其管理范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但不能小于背水坡堤脚外五米。” | 建议修改为：以上（二）（三）两项所列河道，在中心城区范围的，管理范围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处于城镇段的堤防，在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背水堤的管理范围，堤脚外不得少于五米。并建议对“堤防、堤脚”作出严谨准确的定义，避免后续文件执行中存在大的争议。 | 未采纳 | 无 |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已就相关规划衔接的问题作出规定。“堤防、堤脚”定义不存在争议，无需规定。 | 已沟通达成一致 |
| 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第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 | 建议修改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单位或个人若需使用的，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时，同步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针对用地情形进行充分论证并明确具体实施路径。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使用过程中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已采纳 | 无 | 本条规定已删除。 |  |
| 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无 | 本管理办法中未提及新建水利工程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如确需占用耕地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 166号)》，水利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 未采纳 | 无 | 《办法》主要规定的是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建成后的管理、保护等工作，侧重管理，而不涉及新建水利工程的相关内容。 | 已沟通达成一致 |
| 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无 | 建议市水利局进一步明确穿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用地土地供应的相关路径。 | 未采纳 | 无 | 该建议内容非《办法》应当予以规定的内容，涉及用地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已沟通达成一致 |
| 9 | 洪泽区人民政府 | 无 | 河道的南堤、北堤等统一修改为左堤或右堤 | 未采纳 | 无 |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中使用的是南堤、北堤，《办法》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并且左堤、右堤系根据水流流向确认，水流流向较为复杂，无法统一规定为左堤、右堤。 | 已沟通达成一致 |
| 10 | 金湖县人民政府 | 第六条：“（二）流域性主要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2.淮河入江水道：原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 | 建议修改为：原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拦河大坝正坝堤脚外一百米，城区段堤脚外五米。 | 已采纳 | 淮河入江水道：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三河拦河坝正坝堤脚外一百米。 |  |  |
| 11 | 金湖县人民政府 | 第六条：“（二）流域性主要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10.金宝航道：背水坡堤脚外十米。” | 建议修改为：背水坡堤脚外十五米。 | 未采纳 | 无 | 经专家论证，本条建议的管理范围过大 | 已沟通达成一致 |
| 12 | 金湖县人民政府 | 第六条：“（二）流城性主要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12.白马湖：白马湖湖堤中心线以外五十米包围的区域。” | 建议修改为：沿湖圩堤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 | 未采纳 | 无 | 本条建议的管理范围过大，不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中明确的以堤防等级确定管理范围的原则。 | 已沟通达成一致 |
| 13 | 金湖县人民政府 | 第六条：“（二）流域性主要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13.高邮湖：环湖堤防及其护堤地，高邮湖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 | 建议修改为：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无顺堤河的，背水坡堤脚向外五十米。 | 未采纳 | 无 | 本条建议的管理范围过大，不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中明确的以堤防等级确定管理范围的原则。 | 已沟通达成一致 |
| 14 | 金湖县人民政府 | 第六条：“（三）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重要河道、县域重要河道管理范围：盐河、一帆河、港河、唐响河、甸响河、南六塘河、北六塘河、总六塘河、孙大泓—杰勋河、崔大泓—西张河、废黄河上段、北淮泗河、南淮泗河、张福河、清安河、茭陵一站引河、白马湖下游引河、南渔滨河、南窑头河、花河、草泽河、老三河、汪木排河、仇集大涧、洪金排涝河、洪金干渠、淮涟总干渠、淮涟三干渠、板闸干渠、乌沙干渠等河道，有堤段根据堤防等级划至护堤地，无堤段为河口外五米至十米。其他一般河道管理范围以不小于河口外五米为界。” | 建议修改为：有堤段根据堤防等级划至护堤地，无堤段为河口外十至十五米。其他一般河道管理范围以不小于河口外五米为界。 | 未采纳 | 无 |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办法》规定内容与其一致。 | 已沟通达成一致 |